

攸县人民政府文件

攸政发〔2021〕4号

攸县人民政府 关于行政复议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部门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行政复议体制改革的重要指示精神，加快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根据《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关于印发〈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中法委发〔2020〕5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行政复议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21〕9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



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改革行政复议体制的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改革与法治相衔接，坚持优化协同高效，坚持问题导向，着力解决职责配置分散等制约行政复议工作发展的瓶颈问题，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公正高效的制度优势和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不断增进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断提高行政机关依法行政水平和公信力，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与和谐稳定，为打造“一中心四样板”战略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二、工作措施

（一）整合行政复议职责

1.行政复议机关和行政复议机构。全县只保留一个行政复议机关，由县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政府各部门不再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县司法局为县人民政府的行政复议机构，在县司法局加挂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牌子，依法办理县人民政府的行政复议事项，以县人民政府的名义作出行政复议决定。县司法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主任。

2.行政复议案件的管辖。县人民政府统一管辖以县人民政府派出机关、乡镇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部门及其派出机构、县人民政府或者部门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组织、省高速公路交通警察局株洲支队攸县大队为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案件。

3.继续保留行政复议职责的部门。实行中央垂直领导或者以中



央为主与地方政府双重领导的金融、税务等行政机关和国家安全机关继续保留行政复议职责。下列单位为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案件由其上一级主管部门管辖：县税务局、县气象局、县烟草专卖局、国家统计局攸县调查队、县邮政局、人民银行攸县支行等。

4.改革过渡期间的管辖。改革实施前，政府部门已经受理的行政复议案件，由该部门继续办理至终结。改革实施后，政府部门收到行政复议申请的，应当按照本意见的管辖规定，告知申请人申请行政复议的途径，或者将行政复议申请转送有管辖权的行政复议机关。行政机关作出可能影响当事人权利义务的行政行为时，应当按照法律和本意见的管辖规定，告知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的期限和管辖机关。

（二）健全配套工作机制

5.加强规范化建设。在整合行政复议职责的基础上，研究制定攸县行政复议工作规则。行政复议机构按照行政复议立案、审理、指导与监督、行政应诉工作职能确定岗位职责分工，建立科学畅通、公开透明、便民利民、监督有力、指导精准、宣传见效的工作流程。在办公区域设置行政复议咨询点和受理窗口，按照“一件事一次办”的理念和要求，畅通行政复议渠道，方便当事人依法行使行政复议申请权。

6.成立行政复议咨询委员会。结合工作实际，探索建立由政府主导，相关政府部门、专家学者参与的行政复议咨询委员会，为重大、疑难、复杂案件提供咨询意见，提高行政复议办案质量和



公信力。

7.建设“智慧复议”。要推进信息化建设，全面推广使用“全国行政复议工作平台”办案，打造互联互通的信息共享平台，建设统一规范的在线办案流程，实现数据汇聚、精准分析的在线指导监督功能。逐步在线公开行政复议决定，增强工作透明度。健全行政复议文书送达机制，采取邮政快递或者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类行政复议文书，方便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加行政复议活动。

8.完善监督机制。要充分发挥行政复议的监督功能，建立健全行政复议倒逼依法行政、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监督机制，加大对违法或不当行政行为的纠正力度，加强对行政行为所依据的规定的审查，及时纠正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规定。规范行政复议意见书和建议书的使用，发现被申请人相关行政行为违法或者行政管理中存有问题时，应通过制发行政复议意见书或建议书的方式及时予以纠正、提出指导意见，并建立行政复议决定、意见书、建议书执行情况的监督机制，办理县人民政府部门为被申请人的案件，要将行政复议决定抄告其上一级主管部门。行政行为违法，需要追究有关人员违纪违法责任的，及时通报县纪委监委。

（三）加强工作保障和监督

9.加强行政复议队伍建设。要按照“事编匹配、优化节约、按需调剂”的原则，合理调配编制资源，确保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的人员配备与改革后的工作实际相适应。打造革命化、正规化、



专业化、职业化的行政复议专门队伍。配备责任心强、法律素养高的专职行政复议人员，初次从事行政复议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每个行政复议案件至少由 2 名行政复议人员办理，不得安排事业编制人员或政府购买服务人员单独办理行政复议案件，不得委托或者变相委托事业单位、社会机构办理行政复议案件。改革过渡期间，从相关部门抽调 4-5 人从事行政复议工作，确保改革期间工作不断、秩序不乱。

10.加强办案设施保障。加快推进行政复议工作场所标准化建设，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按照便民原则，应当设立符合办案工作需要的接待、听证、调解、阅卷、会议、档案室和立案大厅等业务用房，配齐执法记录仪、便携式计算机、打印机等办案设备。行政复议工作经费列入政府财政预算。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各部门单位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省、市的决策部署上来，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历史使命感和改革创新精神，坚决落实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各项要求，确保改革任务顺利完成。

（二）加强组织领导。要加大组织协调力度，确保改革各项要求落到实处，县委编办、财政等部门要大力支持、积极配合改革，形成工作合力。



（三）严明工作纪律。要严格执行政治纪律、组织纪律、机构编制纪律、财政纪律，确保政令畅通，要妥善做好职责交接，确保改革期间履行法定行政复议、行政应诉职责无缝衔接。

（四）强化宣传引导。切实做好行政复议体制改革的宣传工作，采取多种贴近人民群众的宣传形式做好政策解读，确保人民群众广泛知悉行政复议体制的变化，县司法局要主动公开行政复议机构地址、电话、行政复议指南等信息，方便人民群众找准改革后的行政复议机关和行政复议机构。

本意见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行政复议法》修订后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5 月 26 日印发

